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式、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式、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式、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要为银行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具体操作时，授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有关与各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式、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兼顾收益和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兼顾收益和风险，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有关与各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定期关注委托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总额	176, 217. 02	166, 393. 68

负债总额	66,010.98	53,985.24
净资产	110,206.04	112,40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90	614.0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44%，货币资产余额为 13,707.41 万。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开展上述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或“银行存款”等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会计核算将严格遵守核算原则，真实客观的反映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